##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暨延期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(2006)38号《关于印发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 (2006年修订)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通知")的要求,公司应当在通知发出后的 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06年修订)》对公司《章程》进 行修改。鉴于上述原因,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《关于修 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公司股东张近东先生将于近期向董事会提交新的《关于 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, 具体详见近期公司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规定,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05 年年度股东 大会延期至2006年4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召开,会议出席对象、股权 登记日、参会登记时间、登记办法等事项不变(详见 2006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司公 告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3月25日